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9 年度檢評字第 66 號

109 年度檢評字第 98 號

請 求 人 蕭○○ 住臺中市北屯區后庄路 117 號
受 評 鑑 人 翁○○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原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楊○○ 最高檢察署檢察官（原為臺灣高
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長）

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人翁○○現為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原任職於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下稱屏東地檢署），受評鑑人楊○○現為最高檢察署檢察官，原係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下稱高雄高分檢）檢察長。受評鑑人翁○○於屏東地檢偵辦 108 年度偵字第○號請求人蕭○○告訴偽造文書案件（下稱系爭甲案件）過程中，未依請求人之聲請調閱相關證據，亦未詳查事證，故意引用錯誤證據包庇被告而企圖為被告脫罪，且採信被告辯解，逕予不起訴處分，請求人不服，聲請再議，復由受評鑑人楊○○以 108 年度上聲議字第○號（下稱系爭乙案件）偵辦，其亦未詳查事證及依客觀證據認事用法，遽採信被告辯詞，駁回請求人再議之聲請。受評鑑人翁○○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8、9 條，情節重大；受評鑑人楊○○則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3、8 條，情節重大，主張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檢察官評鑑委員會準用上述規定，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而所謂顯無理由，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

三、經查，就系爭甲、乙案件請求人指稱受評鑑人翁○○、楊○○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而情節重大乙節，尚屬空泛指摘，亦未提供相關事證以供調查。再者，有關受評鑑人翁○○、楊○○如何實施偵查、蒐集證據，屬檢察官之裁量權，而檢察官對於證據價值之判斷及依此而為之事實認定，亦有自由判斷之權，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尚不得謂有違法失職情事。則請求人指稱受評鑑人翁○○、楊○○未詳查事證，逕採信被告辯稱等事由，乃屬檢察官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之職權，尚不得因受評鑑人翁○○、楊○○就系爭案件為不利於請求人之認定而遽認受評鑑人翁○○、楊○○違反檢察官倫理，情節重大。未參以系爭乙案件處分書內容，亦有就請求人一再指摘被告為請求人開立銀行帳戶之行為是否具偽造文書之主觀犯意及系爭乙案件是否已罹追訴權時效再行探究斟酌，進而認定被告所涉偽造文書罪嫌不足及追訴權時間計算固容有誤，然與全案情節並無影響，因而駁回再議之聲請，益證受評鑑人翁○○、楊○○無何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之情。綜上，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揆諸前開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8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楊世智
委 員	文家倩
委 員	王銘裕
委 員	杜怡靜
委 員	吳祚延
委 員	李玲玲
委 員	吳從周
委 員	呂理翔
委 員	李慶松
委 員	林昱梅
委 員	周愷嫻
委 員	詹順貴
委 員	楊雲驊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3 日

科 員 王孟涵